

西海岸新区深化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建设,推动法援服务不断提档升级

# 从“应援尽援”到“快援优援”

□本报记者 李宛遥

“谢谢你们的热心服务,谢谢你们的优秀律师为我们讨回公道!”近日,西海岸新区泊里镇某村低保户张某在家人陪同下,来到新区法律援助中心赠送锦旗和感谢信。这是今年7月以来,该中心收到的第三面来自受援人赠送的锦旗。

法律援助作为托底保障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的法律保障制度,在法治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捍卫公平正义、彰显文明进步的重要作用。近年来,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回应群众需求、满足群众期待,全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,从“应援尽援”到“快援优援”,惠民生、暖民心、顺民意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## 法援申请“全域受理”

2023年,全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155件,服务窗口解答法律咨询4300余人次……这些数字的背后,是新区法律援助中心通过不断创新举措,降低法律援助申请“门槛”,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,便利群众申请法律援助。

如何让市民在“家门口”获得法律援助服务?日前,新区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便民举措的通知》,在全区23个镇街司法所开展法律援助申请预受理工作,并精心制作印发《法律援助服务指南》,优化申请、初审等流程。

镇街司法所开展法律援助申请预受理工作开展以来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辛安司法所成功预受理未成年人刘某的劳动关系确认案件,六汪司法所预受理村民李某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,琅琊司法所预受理村民张某的监护权纠纷,薛家岛司法所预受理老年人薛某的赡养纠纷……法律援助的“全域受理”模式极大地便利了广大群众。

为进一步拓宽申办渠道,新区还在政务服务大厅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劳动仲裁部门等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站,并实行律师值班制度,以接收、转交和代办法援申请。在线上方面,新区整合

了热线电话、网络平台等资源,全面推广法律援助“电话办”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。在新区,市民只需一部手机就可享受法律援助服务。

## 探索实践“一援到底”

车祸带来的不仅是不可预知的身心伤害,往往还有沉重的经济负担。新区65岁市民吴某车祸后陷入重度昏迷,仅一期治疗就花费了24万余元。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接案后,立即开通绿色通道,实行法援申请“容缺受理”,向青岛市公安局申请交通事故救助基金10万元,并向区法院申请诉前保全,及时提起诉讼,帮助吴某拿到了“救命钱”。

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,使得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、安全感、满意度不断提升。为实现“减证明”“减时间”“减次数”,提高法援受理服务效率,新区针对免于提交困难证明的受援人,减少审查环节,即时受理、即时指派;对需要提交困难证明的受援人,压缩受理和审批时限,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;已经出具过困难证明的受援人,一年内再次申请法援,可继续使用该证明副本;对必须立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以及有其他紧急、特殊情形的,申请人欠缺非关键性材料,实行“容缺受理”。

同时,新区探索实践法律援助“一援到底”,针对非因受援人自身原因导致案件未经实体审理的特别个案,无需受援人再次申请,经其同意、取得授权,由承办人员为其提供该案后续其他程序的法律援助。

此外,新区还开展法律援助个性化服务,允许受援人自主“点援”承办人员,针对行动不便的一、二级重度残疾人、失能老人承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,对案情简单、涉案金额较小的纠纷,根据当事人意愿,与各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协调联动,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,减少讼累。

## 组建法援“专业团队”

今年5月,新区一法律援助案例获评山东省2023年度“十佳法律援助案例”;在2023年青岛市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工作中优秀案卷数量位居全市第一……这一份份成绩,是新区法援人用心用情、精心打磨每一起案件得来的。

为了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的服务水平和办案质量,新区出台一系列规范化措施,实现受理、指派、承办、交卷、归档法律援助业务全流程规范运转,让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检验,以此提升办案水平和服务效能。

在加强专业团队建设方面,新区每年选拔热心公益、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的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,组建法律援助办案人员资源库。同时,根据案件类型和受援人群特点,分别组建了未成年人、妇女、涉军法律援助等专业团队,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得到专业、高效的办理。

为了更好地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,新区推行检司支持起诉协作机制,与区检察院紧密沟通协作,通过支持起诉联动机制,使案件能够尽快进入诉讼程序,为受援人提供快速维权通道。针对农民工讨薪问题,新区探索府院联动机制,倡导承办人员提供延伸服务,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。

此外,新区还积极参与与儿、残疾人、老年人等权益保障工作的联动机制,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。针对低收入人群,新区将其纳入社会大救助体系,实现“一门受理、部门分办、线上协同办公”的高效服务模式。

目前,新区法律援助工作已经形成政府“搭台”、全社会“唱戏”的工作大格局。下一步,新区将继续深化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建设,不断提升服务质效,为更多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及时、高效的法律援助。

# 花钱就能进国企? 这种“能人”千万别信

一男子以安排工作为名诈骗13名被害人140余万元,获刑十一年

## 以案说法

□本报记者 李宛遥  
本报通讯员 石艺

无需考试,只要给点“中介费”就能进入国企工作。男子王某在一年时间里,以安排工作为名,先后诈骗13名被害人140余万元。近日,黄岛区(西海岸新区)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王某依法提起公诉。经过审理,黄岛区(西海岸新区)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一年。

## 谎称给钱就能入职

2023年2月,王某看到有人在朋友圈发布招工广告,遂心生一计,自己在朋友圈大量转发其他中介的招工广告,号称“可通过内部渠道进多个国企”,坐等迫切找工作的“鱼儿”上钩,从而行骗牟利。

李某、王某某等13人通过同事介绍、查看朋友圈认识了王某,王某谎称自己认识领导,有特殊途径,不用考试,只要交上一定的费用就可以进入国企工作。为了让李某等人放心交钱,王某还与被害人签订了“就业协议”,承诺如果事情办不成会全额退款,以此打消被害人的顾虑,获取被害人的信任。

## 诈骗140余万元难逃法网

李某、王某某等人轻信了王某的说辞,多次给王某转账总计140余万元。收到钱款后,王某就不断释放“可以办”“正在办”“抓紧办”的信号,并伪造体检通知、面试通知。因久拖未办,被害人催得急,王某便谎称会退款,最后失联。

实际上,王某根本没有帮人安排工作的能力,所谓的领导和关系也是瞎编的,骗来的钱款都被其用于个人的高消费和购买彩票。被害人在苦等几个月后,意识到被骗,随即向公安机关报警。2023年6月,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2024年5月7日,区检察院对王某涉嫌诈骗一案依法提起公诉。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总计140余万元,数额巨大,其行为构成诈骗罪,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一年。

## 检察官提醒

### 警惕四类求职陷阱

不法分子常常抓住人们谋求稳定工作的心理,打着帮人安排工作的幌子进行诱骗,导致不少求职者徒费精力、财力。

有的不法分子通过劳务中介、互联网平台发布虚假招聘信息,夸大薪酬待遇,吸引求职者缴纳定金;有的则通过伪造应聘地点、组织虚假招聘考试和入职手续,制造求职者已入职的假象,进而骗取介绍费、培训费等。整个诈骗流程设计得“完整”且“规范”,求职者难以分辨真伪。

更有甚者,不法分子还会利用大数据进行精准诈骗,他们根据求职者的就业需求,有针对性地发布虚假招聘信息,一步步将求职者引入骗局。还有一些犯罪团伙,通过注册公司、入驻写字楼等方式,将自己包装成合法企业,暗中却从事诈骗、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。

提醒广大求职者要提高警惕,切勿轻信所谓花钱找关系的说法。一旦发现被骗,应当立即报警,并注意搜集和保存证据。

